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3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鄭妤珊（原名：鄭竹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玖仟壹佰陸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玖仟壹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及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信貸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第87頁、第121頁、第149

01 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具有管轄權，合先敘
02 明。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5 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

08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卡號：000000
09 0000000000）使用，依約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
10 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
11 應繳金額，如未依約繳款，應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循環利
12 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債
13 務視為全部到期，迄至115年1月1日止尚欠消費記帳款新臺
14 幣（下同）108,408元（含本金108,241元、循環利息187
15 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6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20.129.22.29），向原
17 告線上申辦信用貸款，於109年12月28日借得65萬元，約定
18 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28日起至116年12月28日止分期清償，
19 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7.99%機動計付（違約時年
20 息9.72%），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21 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
22 至114年12月30日即未再依約繳納，依約定即已喪失期限利
23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欠450,086元（含本金4
24 48,758元、利息1,328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
25 償。

26 (三)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9.11.102.101），向原
27 告線上申辦信用貸款，於110年12月27日借得486,832元，約
28 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7日起至117年12月27日止分期清
29 償，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8.05%機動計付（違約
30 時年息9.78%），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31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

01 本息至114年12月30日即未再依約繳納，依約定即已喪失期
02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欠379,121元（含
03 本金378,003元、利息1,118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
04 息未清償。

05 (四)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9.11.102.101），向原
06 告線上申辦信用貸款，於110年12月27日借得40萬元，約定
07 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7日起至117年12月27日止分期清償，
08 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8.05%機動計付（違約時年
09 息9.78%），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10 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
11 至114年12月30日即未再依約繳納，依約定即已喪失期限利
12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欠311,548元（含本金3
13 10,629元、利息919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未清
14 償。

15 (五)爰依信用卡契約、信貸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6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7 執行。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
21 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22 被告身分證影本、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
23 戶消費明細表、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
24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自行協商優惠利率分期申請
25 書、PP注意事項說明、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
26 債權計算書、繳款計算書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等為證
27 （見本院卷第21-169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未於言
28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
29 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消
30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2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3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04 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7 民事第九庭 法官 陳仁傑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吳珊華

13 附表：

14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 率 (%)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108,408元	108,241元	15	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450,086元	448,758元	9.72	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3	小額信貸	379,121元	378,003元	9.78	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4	小額信貸	311,548元	310,629元	9.78	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249,163元			